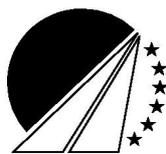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關於糾正高速公路計重收費標準不合理偏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獲有關方面通知：經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蘇省物價局、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交通廳以蘇價服（2009）128號文發出通知，從2009年7月1日起，對江蘇省範圍內，除滬蘇浙高速公路以外的所有聯網收費高速公路調整計重收費標準。執行標準如下：

正常裝載車輛的基本費率保持人民幣0.09元/噸公里不變。根據實際車貨總質量，小於等於10噸的車輛繼續按基本費率人民幣0.09元/噸公里計費；大於10噸小於等於40噸的車輛計重費率由原來的人民幣0.09元/噸公里線性遞減到0.04元/噸公里，調整為人民幣0.09元/噸公里線性遞減到人民幣0.05元/噸公里；大於40噸的車輛計重費率由原來的人民幣0.04元/噸公里調整為人民幣0.05元/噸公里，詳見下表：

糾正後計重收費標準

	車貨總質量	費率(人民幣)
正常裝載部分	≤ 10噸	0.09元/噸公里
	10噸 < 正常裝載質量 ≤ 40噸	0.09元/噸公里線性遞減至0.05元/噸公里
	正常裝載質量 > 40噸	0.05元/噸公里
超限部分		與現行標準相同

根據該通知，有關調整乃為了糾正江蘇省高速公路貨車計重收費不合理偏差，充分體現計重收費輕車少收、重車多收的公平合理原則。

新的收費標準實施後，預計本公司各收費路橋的通行費總收入會有正面影響。然而，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9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錢永祥、杜文毅、崔小龍、
范從來*、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